



212312051013

单位登记号:	91510112MA6B5K2E7Y
项目编号:	SCSYNXJCJSYXGS213-0001



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YNX (202202030) 检 (02030) 号

项目名称: 2022年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

排污许可年度自行检测

项目地址: 隆昌县桂花井乡高洞桥社区交通街四组

委托单位: 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年2月17日

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人员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样品信息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专用章“CMA”，仅作参考使用。

公司名称：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中国·四川·成都·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
B1 栋 2 层 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100

电 话：028-83477762

1、任务来源

受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《2022 年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年度自行检测方案》，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，并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完成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基本信息

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见表 2-1、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见表 2-2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采样断面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 (DA001)	反应炉、油罐区、卸油区	/	烟气黑度	1 天 1 次，监测 1 天
		净化设备后风机后变径后垂直管段距变径约 5m 处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1 天 3 次，监测 1 天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

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1#	厂界外南侧偏东距厂界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1 天 4 次，监测 1 天
2#	厂界外西侧偏北距厂界约 5m 处		
3#	厂界外北侧偏西距厂界约 5m 处		
4#	厂界外北侧偏东距厂界约 5m 处		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本次检测项目的样品性质、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-1，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2 至 3-3。

表 3-1 样品性质、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

样品性质	采样方法	方法来源
有组织废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
无组织废气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 55-2000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X224ZH/E YNX-SY-008	/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NX-SY-040	0.07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型 YNX-JC-001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mg/m ³
烟气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) 测烟望远镜法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型 YNX-JC-015	/

表 3-3 无组织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NX-SY-040	0.07mg/m ³

4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1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2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1# (DA001) 反应炉、油罐区、卸油区		排气筒高度	34m		限值	评价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2022.03.09	氧含量	%	3.4	3.4	3.5	/	/	
	烟气黑度	林格曼级	<1	/	/	≤1	符合	
	标干流量	Ndm ³ /h	28957	30381	30998	/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 (14.6)	<20 (9.71)	<20 (9.17)	/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14.5	9.66	9.17	20	符合
	排放速率	kg/h	0.423	0.295	0.284	/	/	

表 4-1 (续)

点位名称	1# (DA001) 反应炉、油罐区、卸油区		排气筒高度	34m			限值	评价结果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2022.03.09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5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0.043	0.046	0.046	/	/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15	123	115	/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114	122	115	15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3.33	3.74	3.57	/	/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69.3	59.4	42.9	12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2.01	1.80	1.33	71.8	符合

注：非甲烷总烃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；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限值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	评价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
2022.03.09	厂界外南侧偏东距厂界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66	0.76	0.77	0.76	4.0	符合
	厂界外西侧偏北距厂界约 5m 处		mg/m ³	1.01	1.01	0.98	0.94	4.0	符合
	厂界外北侧偏西距厂界约 5m 处		mg/m ³	1.14	0.85	1.19	0.94	4.0	符合
	厂界外北侧偏东距厂界约 5m 处		mg/m ³	0.93	1.35	1.33	1.30	4.0	符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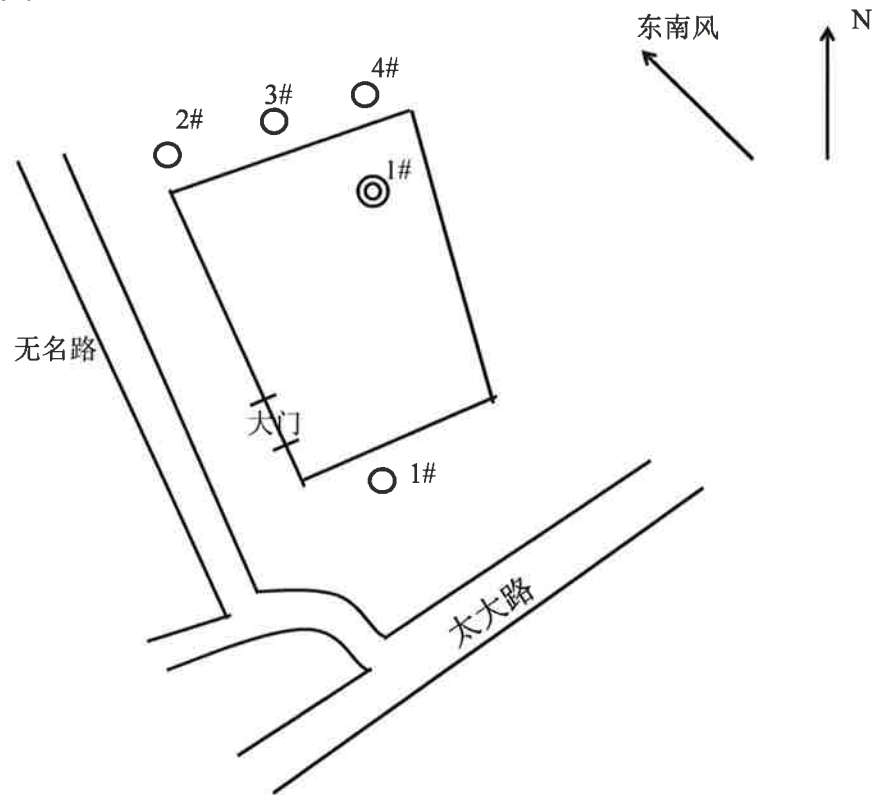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非甲烷总烃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5、评价结果

表 4-1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检测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；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4-2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检测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6、检测布点图



图例说明：有组织废气◎，无组织环境空气○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： 张帆 ； 审核： 冯莲慧 ； 签发： 陈小明

日期： 2022.03.17 ； 日期： 2022.03.17 ； 日期： 2022.03.17

